

甲方：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

乙方：广东新营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 作业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吉溪林场境内林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颁、行业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与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作业设计

估算投资：100.42 万元

设计内容：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1	设计要点	1	3 个工作日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1	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初步设计	3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2	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	10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3	最终成果的全部文档图纸	10	设计通过审查后 5 天内

注：总工期为 30 天，不包括图纸报批的时间。如果因评审工作需要增加文件份数，乙方须无条件提供。

第七条 费用（人民币）

7.1 本设计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叁万零壹佰贰拾陆元整（¥30126.00元）为包干价，最终以预算审核报告为准；

7.2 上述费用指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含基础资料外业调查、培训、作业设计编制、施工图编制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费用的比例 （%）	暂定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一次性 付费	付费至合同价的 100%	30126.00	提交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作业设计正式成果并通过审查后十天内（金额以财政拨付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

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资料不够详尽准确、设计文件错误或缺陷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等方面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并须承担相关责任。

9.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9.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2.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12.8 本合同经采购主管部门鉴证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	乙方名称：（盖章） 广东新营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 所：汕尾市陆河县新田镇吉溪三江口	住 所：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中段东侧名门御庭1栋502
电 话：0660-5571089	电 话：0660-3398868
传 真：0660-5571089	传 真：0660-3398868
邮政编码：516700	邮政编码：5166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汕尾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09002119200268832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512090738

广东新营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委托，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幼林抚育）（采购项目编码：441500456930898251128083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国有吉溪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2 月 09 日